

市局各单位办公家具综合购置（钢制品）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0023-00012195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2
附件：	用户需求.....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市局各单位办公家具综合购置（钢制品）

2、采购编号：0023-00012195

3、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钢制品办公家具综合采购，采购内容包括文件柜、更衣柜、打印机柜、档案柜、钢制办公桌等各类钢制品家具。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地点：浦东新区华夏西路、机场分局、长宁区长宁路、宝山区殷高路、虹口区中山北一路、黄浦区思南路、静安区武宁南路等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30 天内完成生产、送货上门、安装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6、采购预算：88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 **2023-10-08** 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3-10-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17: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7:3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8:0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邮编：200042

联系人：葛老师

电话：2202168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市局各单位办公家具综合购置(钢制品)
	项目编号	0023-00012195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钢制品办公家具综合采购，采购内容包括文件柜、更衣柜、打印机柜、档案柜、钢制办公桌等各类钢制品家具。
	采购预算	人民币 88 万元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邮编：200042 联系人：葛老师 电话：22021685
	采购代理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澄清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otr.com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交付日期		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提供 2 套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7:3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8:0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招标人付款前不得变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企业名称及基本账户账号，否则将导致招标人无法付款。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系统设计（或设计配合）、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是其从合法渠道获得且合法占有的货物。

4.4 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

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8)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送达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保期、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设备、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供货进度、措施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验收方案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 2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9.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 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 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網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4.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评标。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中标服务费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货物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7.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7.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7.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用户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见附件“用户需求”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3、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1、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技术标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交货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项目验收方案等。

(2) 投标货物一览表;

(3)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4) 备品备件一览表;

(5)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表;

(6) 项目组人员配备;

(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8)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均为原件扫描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10)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系列认证证书;

(11) 检测报告;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进行网上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投标实样要求

- (1) 投标实样送达地点：另行通知，联系人：施悦，联系方式：17717346959。
- (2) 投标实样内容：《用户需求》采购清单中第4项“圆弧中二抽文件柜”上半部分（900W*450D*830H）提供一组样品。投标实样制作要求详见《用户需求》。
- (3) 所有实样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在2023年10月30日的9点-16点间送达并完成现场搭样（请各投标单位自备地板保护毯），过时不候。
- (4) 采购结束后投标实样处置：
 - ① 中标实样将由采购人封样，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 ② 未中标实样处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未中标人可与采购人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投标实样，逾期不领的将由采购人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投标实样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5、检测报告要求

- (1) 检测机构要求：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含有CMA认证或CNAS认证）。（如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
- (2) 检测内容：金属件外观（管材、焊接件、冲压件、铆接件、皱纹或波纹、喷涂层）、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金属电镀层抗盐雾、拉门垂直加载试验等。
- (3) 检测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报告签发时间不早于2022年9月1日。

6、投标说明

1、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2、网上投标说明：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

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人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0-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无偏离得基础分 5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在基础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0-5
生产组织	根据投标人或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品牌生产厂商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和先进性、生产设备配置的完备程度和先进性、生产组织流程的科学性和全面性、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审。	0-12
物流及安装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物流及仓储保障的可靠性、安装工艺及工序的科学性、安装时间进度的准确性、现场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安装人员配备的专业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审。	0-12
质量保证措施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承诺多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0.5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及时性、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的去污、保养等）的内容和价格、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0-10
项目组人员配置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管理构架的合理性，项目组人员的类似工作经历、经验、管理能力等进行评审。	0-5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CEC）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不提供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0-5
检验报告	投标人提供“圆弧中二抽文件柜”样品全性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生产单位与所投货物制造商一致的，且无不合格项的得 4 分，检测报告的原件备查。 注：报告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9 月 1 日。	0-4
样品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质量、工艺、外观、细节、配件、环保特性等进行评审。 未提供样品的此项不得分。	0-10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	0-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浦东新区华夏西路、机场分局、长宁区长宁路、宝山区殷高路、虹口区中山北一路、黄浦区思南路、静安区武宁南路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 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 3 付款条件：

本项目所有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最终结算价不超本项目合同金额）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

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 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一份送上海市公安局归档。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
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市局各单位办公家具综合购置（钢制品）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工作日）	质保期（年）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交付期是指合同签订生效之后多少天内完成生产、送货上门、安装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投标人只需填写数字。

（4）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几年，投标人只需填写数字。

（5）上述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W*D*H)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电子柜	900*420*1850	组	12		
2	分体电子柜	900×430×900	组	10		
3	中二抽文件柜 (含顶柜)	900×400×1800/900 ×500×450	组	9		
4	圆弧中二抽文件柜	900*450*1850	组	272		
5	二人更衣柜 (含顶柜)	900×500×1800/900 ×500×450	组	275		
6	矮柜	标准	组	4		
7	密集档案柜	2800×5500×2500	组	22		
8	分体文件柜	900×430×1900	组	30		
9	通双节电子柜	900×430×1900	组	20		
10	打印机柜	1200×400×1800	组	4		
11	中量型货架 1506	1500×600×2000	组	44		
12	玻璃文件柜	900×400×1800	组	10		
13	中量型货架 1206	1200×600×2000	组	6		
14	中量型货架 0505	500×500×2000	组	10		
15	钢制办公桌	1500×700×750	张	20		
	报价总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明细表的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4) 上述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不得调整《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及项目内容。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30 天内完成生产、送货上门、安装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 厂家	数量	主要技术 参数、性 能说明	备注
1								
2								
3								
...								

说明：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招标需求》按本表式详细填写投标设备的详细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对应配置	偏离	备注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招标需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规格、技术参数及与招标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制造商

九、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 全称	设备 用途	设备 用途	产地	出厂 年份	运行 状况	额定 产能 (时) A	投入本项目的 实际总工时		投入本项 目的实际 产能 $C=A*B$
								工时 B	合计 天数	
设备运行状况 综合说明										
产能综合说明										

十、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 生产能力、生产进度
- 2、 生产周期
- 3、 生产工艺和工序、进度计划
- 4、 品质管理
- 5、 技术措施
- 6、 安全措施
- 7、 生产中需配合协调的内容
- 8、 物流方案
- 9、 服务方案

十一、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2、项目组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采购单位
...						

注：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业绩，并附合同复印件。

十三、相关证明文件有关格式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2、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分体电子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中二抽文件柜（含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圆弧中二抽文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二人更衣柜（含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矮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密集档案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分体文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通双节电子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打印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中量型货架 1506，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玻璃文件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中量型货架 1206，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中量型货架 050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钢制办公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致： _____（招标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投标人为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

市局各单位办公家具综合购置（钢制品）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市局各单位办公家具综合购置（钢制品）
-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钢制品办公家具综合采购，采购内容包括文件柜、更衣柜、打印机柜、档案柜、钢制办公桌等各类钢制品家具。
- 3、交付地点：浦东新区华夏西路、机场分局、长宁区长宁路、宝山区殷高路、虹口区中山北一路、黄浦区思南路、静安区武宁南路等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30 天内完成生产、送货上门、安装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 5、采购预算：88 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

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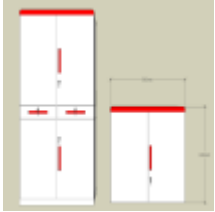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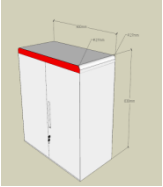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30 天内完成生产、送货上门、安装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五、采购清单：

序号	示意图片	品名	规格(W*D*H) (mm)	颜色	材 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出样说明
1		电子柜	900*420*1850	灰白色	一级冷轧钢板，厚度≥0.7mm，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零部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色泽一致，漆面均匀，无划痕。焊接部分连接牢固，焊点光滑平整。抽屉锁，国标密码开门锁，锁具需加固后背板，独立金属底座。每层搁板上均有防侧书立，安装于顶板或搁板下方。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12	静安区武宁南路 128 大院 10 件 宝山区淞湾路 300 号 2 件	
2		分体电子柜	900×430× 900	铁灰色/ 灰白色	一级冷轧钢板，厚度≥0.7mm，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零部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色泽一致，漆面均匀，无划痕。焊接部分连接牢固，焊点光滑平整。开门锁，锁具需加固后背板，独立金属底座。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10	静安区武宁南路 128 大院	
3		中二抽文件柜（含顶柜）	900×400× 1800/900× 500×450	灰白色	一级冷轧钢板，厚度≥0.7mm，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零部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色泽一致，漆面均匀，无划痕。焊接部分连接牢固，焊点光滑平整。抽屉锁，开门锁，锁具需加固后背板，独立金属底座。每层搁板上均有防侧书立，安装于顶板或搁板下方。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9	静安区武宁南路 128 大院	

4		圆弧中二抽文件柜	900*450*1850	白色	1、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1.2，顶、侧一次压铸成型 R27 圆弧设计，且 R27 的圆角必须光滑，不能有折弯刀痕、毛刺。 2、采用优质五金铰链，配备自动回避阻尼功能，使用简单方便。 3、多功能层板设计，高度可上下调节，满足文件夹存储空间，上配 1 层层板，下配 1 层层板。 4、拉手颜色可多种选择，可根据环境自由搭配。 5、抽斗采用优质三节阻尼滑轨。 6、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环保粉末喷涂工艺。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272	静安区武宁南路 128 大院 2 件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1 大院 20 件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3 大院 10 件 静安区太阳山路 38 号大院 15 件 宝山区淞湾路 300 号 34 件 长宁区长宁路 1111 号大院 25 件 宝山区殷高路 99 号大院 20 件 机场分局 20 件 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3000 号 25 件 浦东新区民生路 1500 号出入境 43 件 机动 58 件	样品(圆弧中二抽文件柜上半部分) 900*450*830 
5		二人更衣柜(含顶柜)	900×500×1800/900×500×450	灰白色	一级冷轧钢板，厚度$\geq 0.7\text{mm}$，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零部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色泽一致，漆面均匀，无划痕。焊接部分连接牢固，焊点光滑平整。开门锁，锁具需加固后背板，独立金属底座。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275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1 大院 10 件 静安区太阳山路 38 号大院 20 件 宝山区淞湾路 300 号 52 件 长宁区长宁路 1111 号大院 40 件 宝山区殷高路 99 号大院 20 件 机场分局 20 件 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3000 号 59 件 浦东新区民生路 1500 号出入境 5 件 静安区武宁南路 128 大院 3 件 机动 46 件	

6		矮柜	标准	灰白色	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geq 0.7\text{mm}$ ，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零部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色泽一致，漆面均匀，无划痕。焊接部分连接牢固，焊点光滑平整。开门锁，锁具需加固后背板，独立金属底座。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4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1 大院	
7		密集档案柜	$2800 \times 5500 \times 2500$	灰白色	密集架架体立柱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厚一级冷轧钢板；搁板，挂板及门框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厚一级冷轧钢板；门板及侧护板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厚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零部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色泽一致，漆面均匀，无划痕。焊接部分连接牢固，焊点光滑平整。底盘（包括底梁、轴承档及夹紧块）采用 3.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轨槽采用 3.0mm 厚一级冷轧钢板， 20×20 实心方钢，作防腐、防锈处理，导轨对接处高低偏差低于 0.3mm ，安装后其平行度、直度偏差 1米 内小于 1.0mm ，全长低于 2.0mm 。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高强度铸铁滚轮；摩托车链条采用直径 8.5 ，节距 12.7 。传动机构运行平稳性可达到国家标准。摇手体采用自由离合器折叠摇把。每列密集架应装有制动装置，密集架平稳，安全运行，不出现倾斜和变形。设有箱体变形调节装置，安全限位及防倒装置。密集架各列之间必须安装具有磁性吸力的橡胶密封条装置，作防老化处理。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底部装有防鼠档，合拢后无空缝，达到防火、防尘、防盗、防鼠、防光的要求。“望通”牌（或同等品质）锁具。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22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1 大院	

8		分体文件柜	900×430×1900	铁灰色/ 灰白色	一级冷轧钢板，厚度≥0.7mm，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零部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色泽一致，漆面均匀，无划痕。焊接部分连接牢固，焊点光滑平整。开门锁，锁具需加固后背板，独立金属底座。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30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1 大院 10 件 黄浦区思南路大院 20 件	
9		通双节电子柜	900×430×1900	铁灰色/ 灰白色	一级冷轧钢板，厚度≥1.2mm，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零部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色泽一致，漆面均匀，无划痕。焊接部分连接牢固，焊点光滑平整。开门锁，锁具需加固后背板，独立金属底座。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20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3 大院 20 件	
10		打印机柜	1200×400×1800	灰白色	一级冷轧钢板，厚度≥0.7mm，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零部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色泽一致，漆面均匀，无划痕。焊接部分连接牢固，焊点光滑平整。抽屉锁，开门锁，锁具需加固后背板，独立金属底座。每层搁板上均有防侧书立，安装于顶板或搁板下方。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4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801 大院	

11		中量型货架 1506	1500×600×2000	灰白色	一级冷轧钢板, 主体框架采用厚度≥2.0mm 钢板折弯, 搁板采用厚度≥1.5mm 钢板, 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 静电粉末喷涂。主支撑架必须加装横向加强拉固条, 搁板需有加强筋, 每层承重≥500KG。定位精确, 制作精良, 表面光洁平滑。高度可调节。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44	宝山区淞湾路 300 号 4 件 长宁区长宁路 1111 号大院 20 件 宝山区殷高路 99 号大院 20 件	
12		玻璃文件柜	900×400×1800	灰白色	一级冷轧钢板, 厚度≥0.7mm, 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 静电粉末喷涂。零部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起凸。色泽一致, 漆面均匀, 无划痕。焊接部分连接牢固, 焊点光滑平整。抽屉锁, 开门锁, 锁具需加固后背板, 独立金属底座。每层搁板上均有防侧书立, 安装于顶板或搁板下方。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10	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3000 号 8 件 静安区武宁南路 128 大院 2 件	
13		中量型货架 1206	1200×600×2000	灰白色	一级冷轧钢板, 主体框架采用厚度≥2.0mm 钢板折弯, 搁板采用厚度≥1.5mm 钢板, 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 静电粉末喷涂。主支撑架必须加装横向加强拉固条, 搁板需有加强筋, 每层承重≥500KG。定位精确, 制作精良, 表面光洁平滑。高度可调节。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6	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3000 号	
14		中量型货架 0505	500×500×2000	灰白色	一级冷轧钢板, 主体框架采用厚度≥2.0mm 钢板折弯, 搁板采用厚度≥1.5mm 钢板, 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 静电粉末喷涂。主支撑架必须加装横向加强拉固条, 搁板需有加强筋, 每层承重≥500KG。定位精确, 制作精良, 表面光洁平滑。高度可调节。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组	10	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3000 号	

15		钢制办公桌	1500×700× 750	灰白色	桌面采用 25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板（板 甲醛释放量≤9mg/100g），其余板件采用 18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板（板甲醛释放量 ≤9mg/100g），2mm 厚同色封边条直线封 边。开门内搁板高度可调节，两侧旁板开 排孔预留搁板调节孔位。抽屉内胆颜色应 与柜体一致。三节阻尼缓冲滚珠静音滚珠 抽屉滑轨，优质五金配件及三合一锌合金 连接件。采用具有环保、耐热、耐水、粘 性强特点的胶水。成品出厂应有企业标志、 厂名、厂址及装配说明书。	张	20	机动	
----	---	-------	------------------	-----	---	---	----	----	--